一联一匾总关廉

爱“廉”说

□ 周杲 龙浩然

“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白居易一曲《琵琶行》，让昌江之畔的浮梁随茶香传诵千年。这座赣东北古县因瓷茶而富庶——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定为上县，知县官居五品，宋元明清沿袭不改，县衙也因此成为古代罕见的五品县级衙署。这座被誉为“江南第一衙”的古衙，历经千年风雨，于2019年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匾额楹联间沉淀的基层治理与司法智慧，至今读来，仍有深长意味。

浮梁县衙始建于唐元和十一年（公元816年），现存建筑为清代道光年间重修，是江南地区保存最为完整的封建县级衙署。县署正门外，照壁肃立，头门巍峨。门首楹联“治浮梁，一柱擎天头势重；爱邑民，十年踏地脚跟牢”，道尽一方主官的责任与担当——治理瓷茶大县，身担社稷重托，自当有擎天扛责之重；心系一邑百姓，须扎根乡土、脚踏实地，方能筑牢治世根基。

步入正堂，肃穆之气扑面而来。堂中设知县公案，上方高悬“明镜高悬”匾额，是古代司法公正的精神象征。大堂前柱楹联“欺人如欺天，毋自欺也；负民即负国，何忍负之”，将百姓福祉与家国大义系于一处，告诫为官者不可欺心瞒天，不可负民误国。堂内后柱另悬一副长联：“法合理与情，倘能三字兼收，广无冤狱；清须勤且慎，莫谓一钱不要，便是好官。”上联讲断案要统合法理情，三者兼顾则冤狱自消；下联说为官要以清为本，更需勤慎相辅，不能仅以“不贪一钱”作为好官标准。正堂是县衙建筑群的核心所在，尽显司法的威严与庄重。

由正堂经屏门入二堂，氛围渐趋平和。古时二堂多用于预审民事案件、调处纠纷，不必如正堂般威仪森严。古代基层司法并非唯刑是从，而是秉持“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理念，于律法框架内兼顾乡土人情与公序良俗，让律法不再是冰冷的条文，更能以情理相融弥合分歧、凝聚人心。这一治理智慧，至今仍是中国基层法治的鲜明底色。

二堂之后便是三堂，为知县内宅。堂中正上方高悬“清慎勤”三字官箴，典出《三国志》所载司马昭训吏之言：“为官长当清、当慎、当勤，修此三者，何患不治乎？”这是对为官者品格的全面要求，与正堂长联“清须勤且慎”的断案准则互为表里。在浮梁历任三百余位知县中，北宋县令许彭年是恪守“清”字的典范——他主政浮梁期间洁身自好，不占公利、不扰民产，离任之时不携一斤浮梁茶、不取一件景德镇瓷，南宋洪迈《容斋随笔》记其事，操守至今为后人称道。三堂一副楹联流传最广：“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此联名撰者为清康熙年间内乡知县高以永。上联劝诫为官者树立正确荣辱观，守土有责、造福一方，切不可尸位素餐；下联告诫为官者须摒弃官本位思想，本就出自百姓，更当常怀敬畏之心，设身处地为民谋利。寥寥数语，道尽中国古代民本治理思想的精髓。

时至今日，封建衙署制度早已退出历史舞台，但浮梁县衙所承载的传统司法智慧，并未随岁月尘封，而是在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中焕发新生。

这份跨越千年的治理初心，在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办案一线化作更加温润的实践注脚。经浮梁法院公桥人民法庭法官登门调解的一起赡养费纠纷即是如此：徐某长期随小儿子生活，长子拒不支付赡养费，老人无奈诉至法院。法官多次上门走访，既释明成年子女赡养的法定义务，又耐心疏导父子心结，长子当场付清赡养费，父子冰释前嫌，实现案结事了。

正堂长联所倡“法合理与情”，正是浮梁法院定分止争的生动体现。共享法庭以“一根网线、一块屏幕”，把诉讼服务送进镇村社区、产业园区、茶山深处——法律咨询、线上调解、司法确认，隔着屏幕便能办妥。“祠堂说事”的老传统在新时代被重新点亮，法官与村党支部书记、网格员围坐祠堂，把法理揉进乡情，将纠纷化解于茶桌旁、场院间，把司法服务落到村组最末梢。

古训“清慎勤”是浮梁法院干警始终恪守的职业标尺。浮梁法院从严落实“三个规定”如实填报，依托“景法清源”系统强化回避预警，完善分层阅核机制，把好案件质量关，确保每一起案件的裁判都经得起法律与历史的检验；把巡回审判搬到田间地头，法官在禾场边、屋檐下就地开庭，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的民本情怀，具象为司法救助的雪中送炭、“胜诉即退费”的说到做到，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司法的善意与公信。

漫步古衙，一砖一瓦皆载岁月，一联一匾总关廉。夕阳西下，暮色漫过三堂檐角，不远处的宋代红塔静静矗立，与古衙相望千年。讲解声在头门联前停驻，有游人轻声念起“治浮梁，一柱擎天头势重”，仿佛与当年的题联人隔空相逢。

从古代知县坐堂问案到新时代法官秉公裁判，从传统治理智慧到现代司法体系，变的是制度形态与治理方式，不变的是护佑民生、守护公正的永恒追求。那些悬在楹柱间的劝诫与自省，并未随时光褪色，而是化作司法为民的日常实践——在祠堂的说事声里，在巡回审判的足迹中，在一条条送到家门口的司法服务里，获得新的生命。这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生动注脚。

昌江水长，茶香依旧。这座千年古衙沉淀的法治文化，正融入基层治理的日常，为瓷茶之乡的高质量发展注入绵长而深厚的历史滋养。

（作者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



图① 浮梁古县衙亲民堂仿古升堂展演。
图② 浮梁古县衙正门，“浮梁县署”匾额高悬。
图③ 浮梁古县衙大堂（亲民堂），清代五品县衙公堂。
图④ 浮梁古县衙古城门楼，飞檐翘角，雄踞城墙之上。
龙浩然 摄

端治為法

李玺文 秋午丙

法为治端 作者 中国政法大学荣休教授 李玺文

葡萄架下的和解

□ 郭学光

豫北鹤壁，太行余脉间的一个村庄，村外横着一段新修的铁路——那是瓦日铁路留下的时代印记。铁路通了车，可修路占压村组道路、震损个别农户房屋的旧账，像一块石头压在部分村民心头。怨气积了几年，村民推选老胡等几名代表，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2015年“五一”过后，我上任镇长，了解他们的诉求后，主动向镇党委请缨，努力进行化解。处暑时节，我第一次走进老胡家的院子。院里的葡萄藤上结满了葡萄，生机盎然。我招呼同行的镇综治中心主任等人坐在葡萄架下，老胡摘来一筐葡萄，大家围坐在一起，一边吃葡萄，一边拉家常，一场干群之间的交心谈话就这样自然而然地展开了。

“老胡，你们的诉求，我都逐条记在本子上了，我们会一一研究解决的。”我的话音刚落，老胡说：“没想到你们来家里，听我唠叨。我相信你们。”

群众的诉求，说到底无非是“求个公道、求份尊重、求点实利”。化解矛盾，不能只盯着诉求本身，更要看见其内心，帮群众找回被需要的感觉。我在聊天中，得知老胡懂蒲公英的药用，便笑着说：“我们家人喜欢用蒲公英泡水喝，你抽空帮我采点吧！我就不用跑着去买了。我按市场价付钱。”

最终，老胡等村民的合理诉求，无论是边角地补偿，还是房屋裂缝安全鉴定和补偿，都得到了解决。当年被损毁的村组道路，也全部完成修缮，群众的一桩桩期盼一一落地。

老胡的诉求得到解决后，他还一直帮我采蒲公英，每次给他钱，他都红着脸拒绝，我说：“老胡，你这是劳动所得，如果你不要钱，以后就不要帮我这个忙了。”老胡一听我这样说，就愉快地收下了钱。

我发现，老胡这个人性格倔强，因杂物堆放等问题，与后院邻居老刘产生矛盾。我决心促成两人握手言和。老刘手里有积蓄，爱好钓鱼，结识不少钓友；老胡勤劳肯干，懂农活，有强烈的致富愿望。我把两个人的优势整合起来，促成他们合伙承包村里经过环境整治的废弃坑塘，发展坑塘养鱼项目。二人分工协作，把鱼塘打理得井井有条，再加上水源是山泉活水，镇里又将该项目纳入产业扶贫项目，效益也很理想。

从邻里反目，到握手言和，再到携手创业，老胡与老刘的转变，成为基层治理的鲜活样本。

这份转变的密码，在于镇村干部、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用群众听得懂的家常话，把“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一遍遍讲透讲明，通过不厌其烦的沟通疏导，让当事人真正读懂邻里互谅互让的意义，懂得“以和为贵”的处世智慧。其实，乡镇干部离群众最近，最该做的，就是把治理的“最后一公里”走成“最暖一公里”。

如今，老胡等人的生活越过越红火，遇到问题也能心平气和地商量了。我深刻体会到：基层善治，贵在刚柔并济。所谓“情”，是带着温度走近群众，把葡萄吃进嘴里、把难处记在本上；所谓“理”，是把乡土道理讲透、邻里情分说开，让当事人自己算清“和为贵”这笔账；所谓“法”，是守住底线不松口，对越界行为依法处置，不让“闹”字压过“理”字。情、理、法三者贯通，源头才能清、底数才能明、心结才能真正解开。

（作者单位：河南省鹤壁市委政法委）

借账三题

□ 刘书岳

其一 十年账

旧契勾销越十年，零星现款不成篇。
车尘载冷谋生路，纸背藏名没岁烟。
亲笔纵书三十万，糊涂账外几回旋。
须知落墨非铁证，清偿逐笔细端详。

其二 庭上

三番开庭岁已寒，庭前频起浪千翻。
录音翻出他年语，赌债牵来案外澜。
还款半经贤妻手，催收两度卷中悬。
时效难拦凭认据，旧账纷纭眼下摊。

其三 判后

槌落庭空九月残，判书既下两家看。
账从已偿分处算，数从本息实中观。
浮言纵起千重浪，实证终归一笔单。
莫道判成诸事了，履行犹在十日宽。

（作者单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驻村书记到我家 作者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 张亚平

蜂箱与花洒里的新生

□ 覃志

乡路在车轮下蜿蜒，像一根不断延伸的线，把高墙内的教育矫治与墙外的柴米油盐缝在一起。

我是在广西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做后续照管工作的一名民警。这一次，我和驻地社会化延伸工作站的同事把车开进社区村落、田间地头——对解戒人员的“平安关爱”回访帮教，得一家一家上门去做。

教育矫治的成效，不写在所内的台账上，而写在解戒人员回归后的日子里。他们的脚步稳不稳，日子过得实不实，只有走进他们的生活，才能找到答案。这趟乡路，就是去寻答案的。

车子沿着盘山乡路颠簸了许久，才在一片花田边见到韦某。他正蹲在蜂箱旁提起巢脾查看蜜况，蜜蜂围着他嗡嗡打转，他的手法稳而熟练。见我们来，他直起身子笑着打招呼，指尖还沾着未干的蜂蜡。

我还清楚地记得他刚入所时的状态。此前，他本是当地小有名气的养蜂人，收入可观，却因感情挫折一时迷失，染上毒瘾，整个人意志消沉，抗拒管理，对前途满是绝望。

那段时间，队里民警轮番找他谈心，从法律后果讲到家庭责任，从身体健康聊到人生价值，一点点帮他正视毒品的危害。慢慢地，他松了劲，主动申请担任大队卫生员，每天把责任区域的环境卫生打理得井井有条，用细碎的小事攒着重返生活的勇气。

他戒治的那两年，家里的蜂场全靠年迈的父亲咬牙撑着。如今解戒出所刚满半年，他已经从父亲手里全盘接过了养蜂的担子。

上有老人要赡养，下有3个孩子要抚育，生活的担子沉甸甸的，却也成了他向前最足的动力。他计划着明年春暖花开时节，就开上养蜂车，拉着蜂箱辗转各地追花采蜜。

他擦着额头的汗跟我们说：“蜜蜂勤劳，人也得勤快。”如今每酿一次蜜，都是对父亲坚守的回报，也是给新生活盖下的一枚印章。

看着他眼里踏实的光，我知道，从墙内的卫生员到田野里的追花人，他已经稳稳走在了属于自己的甜蜜归途上。

走进镇上那家临街的卫浴店时，王某正蹲着给顾客演示花洒的安装方法，手脚麻利，谈吐利落。

如果不是提前知晓，很难想象眼前这个顾家肯干的男人，有着十余年的吸毒史。漫长的毒瘾不仅掏空了他的身体和积蓄，也搅碎了原本的家庭。婚姻破裂后，年迈的父母仍在为他忧心操劳。

我还记得他初入所时自暴自弃的样子，整个人消极颓丧，对未来完全不抱希望。在所内“十步脱瘾法”的系统引导下，他一步步打开了紧锁的内心，既认清了毒品的危害，也掌握了科学拒毒的方法。他当时跟我说：“原来戒毒不是一个人硬扛，是有方法、有路径的。”那是我第一次在他眼里看到光。

解戒出所后，他回到父母的卫浴店帮忙，从接待顾客、介绍产品到搬运安装，样样踏实肯干，用实际行动弥补对家人的亏欠。工作之余，他还爱上了露营、徒步，常在山野行走中舒展身心，渐渐远离了旧日的毒友圈。

如今，解戒出所已三年半，他一直保持着良好操守，还组建了新的家庭，孩子也顺利出生。那天走访，他跟我们聊起以后的打算，语气坚定：“守住初心，才能不负家人，不负新生。”一旁，父母脸上的笑容是对他重生最好的肯定。

一路走访下来，我们也发现，不少解戒人员回归社会的路并不好走：有的就业碰壁，有的心理自卑，有的还在旧日圈子的边缘试探。每到一处，我们都坐下来拉家常、解心结，耐心讲解帮扶救助政策，鼓励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同时积极对接乡镇（街道）综治部门，推动协同联动的后续照管机制落地，把教育矫治的触角从高墙内延伸到家门边，让关爱从“出所”一路延续到“归家”。

韦某的蜂箱，王某的卫浴店，两个普通人的重生故事，藏着后续照管工作最朴素的答案：毒品可戒，未来可期。每一次踏上乡路，每一次推门相见，都是对重生的见证，都是对坚守的托举。

看着一个个回归家庭、安居乐业的身影，所有的奔波与付出都值得。

（作者单位：广西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涵养青年网络生活的法治自觉

书评



□ 张文祥

青年在网络空间中如何分享信息、表达意见、参与公共讨论，既关乎个人成长，也关乎网络秩序与社会文明。大学生熟悉媒介工具，其信息辨识能力、行为自律与责任意识仍需要在学习和实践中持续培养。如何把价值引导落实到具体的网络行为之中，使尊重事实、遵守规则成为自觉选择，是高校育人面临的重要课题。

齐鲁理工学院副教授王斌所著的《新媒体时代大学生价值观教育探索》（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围绕新媒体环境下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的内容、载体、方式及协同机制展开研究。其中关于权利与义务、网络道德和法律意识的论述，将青年成长与网络文明建设联系起来；对信息传播责任、平台内容把关和教育数据保护的讨论，则使价值观教育获得了更为具体的实践指向，为认识青年网络法治素养的培育提供了教育视角。

法治自觉的养成，离不开对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解。该书在阐释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的核心范畴时，将民主素养、法律认知与法治观念相联系，强调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价值观。将这一认识放到网络交往中，便能体会其中的现实意义。

青年在表达自己的观点时，需要理解他人的正当诉求；在参与公共讨论时，需要考虑表达的依据和行为的社会影响。价值观教育由此可以帮助学生在个人选择与公共生活之间建立联系，使规则意识具有能够感知的生活载体。

书中对媒介素养的讨论为上述教育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具体支撑。作者将信息辨识、网络道德、法律与安全素养纳入大学生的成长要求，强调学生应负责任地传播信息，自觉规范网络言行。信息判断因而成为一种责任判断：内容是否真实可靠，表达是否尊重他人，传播可能产生什么影响，都需要认真审视。这一思路启示教育者应在学生熟悉的网络情境中展开讨论，引导他们考察信息来源、辨析表达立场，并理解每一次传播行为所包含的公共责任。

该书关于短视频的论述，进一步把责任意识落实到大学生的网络内容生产、传播的实际参与中。作者提出，应提高大学生网络言行的自律水平，鼓励理性表达，吸纳学生参与校园短视频账号的运营管理。这项建议的教育价值在于为学生提供承担传播责任的实践机会。当学生参与素材采集、内容编辑和信息发布时，需要面对事实核实、表达分寸和受众感受等具体问题。教育者可以结合这些真实任务开展指导，使学生在生产和传播内容的过程中，逐步学会对自己的表达负责。日常参与中的反复体会，有助于将规则意识转化为行为习惯。

青年网络行为的养成，离不开传播环境的支持。该书在对协同机制的讨论中，把新媒体公信力、内容生产质量与行业自律联系起来，提出通过多方核实、编辑审核、失实信息纠错等方式改善信息供给，同时强调高校与媒体合作开展媒介素养教育。

这些论述表明，学生的自律意识需要得到良好公共环境的支持。学校的教育引导、媒体的专业把关以及平台的内容管理，应当形成能够相互衔接的机制。稳定、可信的信息环境，有助于青年理解规则的意义，建立对公共交往秩序的信任。

值得关注的是，作者还将规范意识延伸到了教育技术的应用。书中在讨论大数据辅助价值观教育时，注意到隐私泄露和数据安全问题，提出对数据挖掘、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加强管理，并增强相关人员的隐私保护意识。对于教育实践而言，这一关切具有双重意义：技术可以帮助教师了解学生，技术使用过程本身也应体现对学生的尊重。学生如何理解权利与责任，同样受到教育过程的影响。规范使用教育数据、审慎处理个人信息，能够使抽象的规则要求在师生交往中获得具体体现。

贯穿这些讨论的是价值认同与行为养成之间的联系。道德教育重视学生对善与责任的理解，法治教育引导学生认识权利义务与行为边界，二者在青年网络生活中有着需要共同回应的问题。该书从大学生的媒介使用和社会交往出发，将价值引导与信息辨析、表达自律及环境治理联系起来，提供了若干可供高校育人工作借鉴的思路。其现实针对性也体现在对学生主体作用与教育支持条件的共同关注上。

网络文明建设需要青年积极参与，也需要教育工作持续跟进。《新媒体时代大学生价值观教育探索》提示我们，涵养青年网络生活的法治自觉，可以从理解一次表达的影响、承担一项传播任务的责任、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做起。将这些具体经验纳入价值观教育，有助于学生在自主参与中加深对规则的理解，在日常交往中形成对他人和社会的责任感。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韬奋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